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 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YU JIQUN（中文名：虞纪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0,1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5.8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佩凤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8,905,78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98%；一致行动人曹静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8,0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47%。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YU JIQUN（中文名：虞纪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1,85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3.0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佩凤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1,5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3.0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4%；一致行动人曹静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 25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3.0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7,165,78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26%，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3,6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3.07%，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YU JIQUN（中文名：虞纪群）、曹佩凤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YU JIQUN	是	1,850,000	是，限售流通股	否	2021年11月26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07	0.79	个人融资需求
曹佩凤	是	1,500,000	是，限售流通股	否	2021年11月26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07	0.64	个人融资需求
曹静芬	一致行动人	250,000	是，限售流通股	否	2021年11月26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09	0.11	个人融资需求
合计	-	3,600,000	-	-	-	-	-	3.07	1.54	-

2.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YU JIQUN	60,180,000	25.81	0	1,850,000	3.07	0.79	1,850,000	0	58,330,000	0
曹佩 凤	48,905,789	20.98	0	1,500,000	3.07	0.64	1,500,000	0	47,405,789	0
曹静 芬	8,080,000	3.47	0	250,000	3.09	0.11	250,000	0	7,830,000	0
合计	117,165,789	50.26	0	3,600,000	3.07	1.54	3,600,000	0	113,565,789	0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